

证券代码：002375

证券简称：亚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建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需要，王文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；经公司董事长丁海富先生提名，聘任李建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任期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即2018年5月16日-2019年5月17日，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

附：简历

李建青，女，1972年3月21日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监事会主席；曾获“上虞建筑业系统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；李建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李建青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